

湖北省司法厅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9/2021\\_2022\\_\\_E6\\_B9\\_96\\_E5\\_8C\\_97\\_E7\\_9C\\_81\\_E5\\_c36\\_4952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9/2021_2022__E6_B9_96_E5_8C_97_E7_9C_81_E5_c36_49523.htm) 鄂司公告[2006]1号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分别简称《法官法》、《检察官法》、《律师法》）、《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第55号）的有关规定，现就湖北省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名（一）报名条件 1、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2）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3）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4）具有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者高等院校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法律专业知识；（5）品行良好。依据《司法部关于确定国家司法考试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的意见》，我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所辖各市县（恩施市、利川市、来凤县、宣恩县、巴东县、咸丰县、鹤峰县、建始县），五峰土家族自治县、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以及陨西县、竹山县、竹溪县、陨县、房县、丹江口市、英山县、罗田县、麻城市、红安县、蕲春县、秭归县、孝昌县、大悟县、阳新县、神农架林区等国务院审批确定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可以将报名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学历。户籍在非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区的法律专业专科学历人员，不得在放宽地区报名。前述高等院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

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持港澳台地区和外国高等院校学历的人员，其学历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后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报名无效：（1）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2）曾被国家机关开除公职的；（3）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的；（4）依照《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第十八条规定，被处以2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期限未届满的；或被处以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

3、已经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取得A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以及已经取得B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但尚未取得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不得再次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

（二）报名方式、时间与地点 我省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的报名方式为网上报名、现场确认。

1、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网上报名时间为6月10日至7月10日。为方便报名，提高效率，全省报名人员原则上应在上述期间内登录湖北国家司法考试网（网址<http://www.hbsfks.gov.cn>）进行网上报名。

2、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现场确认时间为7月1日至20日。各市、州、林区司法行政机关可以根据本地区报名工作的实际需要，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确定具体的现场确认时间，并向社会公布。全省各市、州、林区司法行政机关指定的报名点在现场确认期间均应提供电脑进行网上报名，未网上报名的人员应当在上述期间内，由本人到户籍所在地的报名点进行网上报名并办理现场确认手续。在户籍所在地以外工作、学习的人员，可以在工作、学习地报名。户籍在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区的法律专业专科毕业学历人员，在非放宽地区或其他放宽地区报名、

考试的，考试成绩达到合格分数线，应当在户籍所在地申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